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8143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11105345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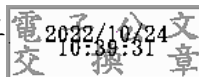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1053455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環保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1101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署長柏昌

紀錄：翁立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本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以下稱安檢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各單位意見，已先以書面提供與會單位參考，本次會議主要為聆聽各界意見，如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外法條有其他意見，可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供本署研議，待綜整各界意見後，本署將另召開會議再行逐條討論。

六、業務單位報告：

考量近年偶有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發生事故，前經本署於110年8月3日召開「研商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事宜會議」凝聚列管共識；又近年老舊移動式起重機亦偶有發生旋轉盤或吊臂斷裂情形，經本署擬具安檢則修正草案加強管理，針對修法方向彙整以下三項議題提請討論：

(一)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納檢執行可能遇到困難。

(二) 如何強化使用餘命將屆之老舊移動式起重機管理。

(三) 如何鼓勵國內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者，以新車汰換舊車。

七、各單位發言摘要：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一) 全力配合政策推動，惟執行時請考量國內既有塔吊產製業者困境，輔導其升級為型式製造廠，另請盤

點相關檢查人力、既有塔吊如何檢查等實務。

(二) 有關安檢則修正第69條吊籠變更檢查項目，請考量我國與日本國情差異，並評估後續配套再行為之。

(三) 另針對起重機相關電機、電子安全規範，建請研議未來是否納入修法考量，以提升安全。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公會支持強化塔式起重機管理及政策推動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惟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事業單位因配合政策勢必增加成本，建請考量協調工程會調整相關計價經費。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移動式起重機使用一段時間，上下部旋轉體處勢必因零件磨損造成間隙，間隙會造成螺栓受力不均進而發生破壞機制，縱更換螺栓後，因間隙存在使螺栓壽命無法與舊螺栓等壽，此有科學研究及實際職災案例可佐證，故一定年限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定期更換旋轉盤螺栓有其必要。

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

於歐盟地區，老舊機具更換為法規強制規定，不同結構之機具，預期使用壽命亦有不同，提前促使機具汰舊換新有其必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一) 園區工安績優廠商於工程契約及進場管理時，規範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年限及要求更換旋轉盤螺栓已行之有年，本次安檢則增列相關規定與前述方式相仿，

有助於避免發生工安意外。

- (二) 據瞭解日本針對車齡超過15年之移動式起重機課予重稅，故日本使用者多使用未滿15年即將二手移動式起重機販賣至其他國家。

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

- (一) 職安署強化老舊移動式起重機管理立意良善，惟法規施行請考量專業保養廠數量及普及性，並提供補助誘因，以避免民怨。
- (二) 限制車齡超過15年移動式起重機進口衝擊甚大，請審慎考量。
- (三) 目前交通部限制日本右駕移動式起重機進口，如能以有條件允許開放作為誘因，有利於鼓勵國內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者，以新車汰換舊車。

八、決議事項：

議題一、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納檢執行可能遇到困難(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19條)：

決議：有關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列入危險性機械管理各界已有共識，另有關法規施行前已存在塔式起重機是否列為既有危險性機械管理或由代行檢查機構實施檢查，本署已進行試行檢查相關研究，將視試行結果予以適當規劃。

議題二、如何強化使用餘命將屆之老舊移動式起重機管理(修正條文第24條及第27條)：

決議：

- (一) 為減少國外將具一定使用年限之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傾銷我國，本署將另案評估老舊年限定義是否

由製造日期起25年調整為15年。

- (二) 修正條文所稱專業廠商，係指「專業維修能力經勞動檢查機構或經勞動部認可機構評鑑合格之廠商，或經移動式起重機原製造人訓練或認可之檢測維修能力之廠商」，本署將俟前述專業廠商普及達一定數量方開始實施。

議題三、如何鼓勵國內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者，以新車汰換舊車

決議：

- (一) 為鼓勵國內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者，以新車汰換舊車，本署將另案研究世界各國如何鼓勵新車進口，並研議行政作為增加使用者汰舊換新誘因(例如增加合格證效期、於保養時同步檢查等)。
- (二) 本署將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研議增加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者汰舊換新誘因。
- (三) 為降低業者負擔，本署將研議補助更換旋轉盤螺栓及購買新車可行性。

九、散會：下午4時